

## 88.02.03 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本會網站發布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條 獨占之事業，不得有左列行為：</p> <p>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p> <p>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p> <p>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p> <p>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p>	<p>第十條 獨占之事業，不得有左列行為：</p> <p>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p> <p>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p> <p>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p> <p>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p> <p>獨占之事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u>第二項刪除</u>。現行第二項規定為美、日、英、歐聯等立法例所無，其立法本意乃在提醒市場上已處於獨占地位之廠商，勿從事第一項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惟本法實施後，為執行該項規定，不僅耗費大量行政成本，且個案行為發生時，原認定之資料及結果，如與行為時點不一致，尚不能直接援用，仍須重新調查市場資料，故依現行規定公告獨占事業，非但浪費人力物力，且顯屬無意義。刪除該項規定將可使公平交易委員會得依所調查資料直接處理違法之獨占行為。爰予刪除獨占事業公告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p> <p>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p> <p>三、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p> <p>中央主管機關收受前項之申請，應於二個月內為核駁之決定。</p>	<p>第十一條 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p> <p>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p> <p>三、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p> <p>市場占有率達五分之一之事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u>第二項刪除</u>。按定期公告之立法目的，原在使事業符合結合之申請許可要件者，有所遵循，具有警示之作用。惟實施以來，發現公告市場占有率（五分之一）與法定須申請許可之占有率（四分之一）尚有差距，致預警效果不大。又公告資料為全國性市場資料，實際案件若處於區域市場時，易生適用上之問題。爰配合第十條第二項之刪除，刪除本條第二項公告之規定。</p>

	中央主管機關收受第一項之申請，應於二個月內為核駁之決定。	三、第三項移為第二項。
第十六條 聯合行為經許可後，如因許可事由消滅、經濟情況變更或事業有逾越許可之範圍行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變更許可內容、命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	第十六條 聯合行為經許可後，如因許可事由消滅、經濟情況變更或事業有逾越許可之範圍行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變更許可內容、命令停止或改正其行為。	配合本法第四十一條之修正，增列「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之規定。
第十八條 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第十八條 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u>但一般消費者之日常用品，有同種類商品在市場上可為自由競爭者，不在此限。</u> 前項之日常用品，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鑒於一般消費者之日常用品，在國內市場並非為完全競爭之市場，且為反映與水平價格聯合一致之規範理念，並參考美國法之精神，以及日本發展趨勢，爰刪除第一項但書規定。 二、 <u>第二項刪除。</u> 以配合前項但書規定之刪除。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 <u>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u> 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一、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 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三、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 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或聯合之行為。 五、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一、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 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三、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 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或聯合之行為。 五、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	於本文加入「限制競爭」等文字以求周延。

<p>六、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p>	<p>六、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p>	
<p>第二十條 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左列行為：</p> <p>一、以<u>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u>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p> <p>二、以<u>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u>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p> <p>三、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或販賣、運送、輸出、輸入使用該項商標之商品者。</p> <p>前項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為不適用之：</p> <p>一、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或交易上同類商品慣用之表徵，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名稱或表徵之商品者。</p> <p>二、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交易上同種營業或服務慣用名稱或其他表徵者。</p>	<p>第二十條 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左列行為：</p> <p>一、以相關大眾所共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p> <p>二、以相關大眾所共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p> <p>三、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或販賣、運送、輸出、輸入使用該項商標之商品者。</p> <p>前項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為不適用之：</p> <p>一、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或交易上同類商品慣用之表徵，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名稱或表徵之商品者。</p> <p>二、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交易上同種營業或服務慣用名稱或其他表徵者。</p> <p>三、善意使用自己姓名之行為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相關大眾所共知」之文字修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以使本條構成要件更為明確。</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p>三、善意使用自己姓名之行為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姓名之商品者。</p> <p>四、對於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之表徵，在未為相關<u>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u>前，善意為相同或類似使用，或其表徵之使用係自該善意使用人連同其營業一併繼承而使用，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表徵之商品者。</p> <p>事業因他事業為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行為，致其營業、商品、設施或活動有受損害或混淆之虞者，得請求他事業附加適當表徵。但對僅為運送商品者，不適用之。</p>	<p>用該姓名之商品者。</p> <p>四、對於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之表徵，在未為相關大眾所共知前，善意為相同或類似使用，或其表徵之使用係自該善意使用人連同其營業一併繼承而使用，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表徵之商品者。</p> <p>事業因他事業為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行為，致其營業、商品、設施或活動有受損害或混淆之虞者，得請求他事業附加適當表徵。但對僅為運送商品者，不適用之。</p>	
<p>第二十一條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p> <p>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p> <p>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p> <p>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知情況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p>	<p>第二十一條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p> <p>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p> <p>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p> <p>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知情況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u>應</u>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u>應</u>與廣告主負連帶損</p>	<p>一、第一、二及三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償責任。</p>	<p>害賠償責任。</p>	
<p>第二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為之。</p>	<p>第二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為之。</p> <p>多層次傳銷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u>第二項刪除</u>，配合增訂條文第二十三條之四規定。</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多層次傳銷參加人得自訂約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契約。</p> <p>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參加人退貨之申請，取回商品或由參加人自行送回商品，並返還參加人於契約解除時所有商品之進貨價金及其他加入時給付之費用。</p> <p>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參加人所為之給付時，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已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已因該進貨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前項之退貨如係該事業取回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將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中關於解除契約及其退貨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以加強保護參加人權益。</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參加人於前條第一項解約權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p> <p>參加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三十日內，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以參加人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但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將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中關於終止契約及其多層次傳銷事業買回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以加強保護參加人權益。</p>

<p>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p>		
<p>第二十三條之三 參加人依前二條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參加人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前二條關於商品之規定，於提供勞務者準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將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中關於解除權及終止權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以加強保護參加人權益。</p>
<p>第二十三條之四 <u>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業務檢查，及對參加人之告知，參加契約內容及與參加人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除本法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大法官會議第三一三號解釋，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將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之內容、範圍予以明確化。</p>
<p>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u>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u></p>	<p>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基於比例原則，對於違法行為之制裁，倘有許多措施可行時，宜先用輕罰，俟未能達遏阻目的時，始動用重罰。而刑罰為國家對於不法者最後且最重之制裁手段，如以行政罰手段足以達管理目的，即應先循行政處罰手段。 二、本法為經濟法，須配合國內經濟環境，為最適之管理。現行條文對於濫用市場獨占力量等行為逕處刑罰之規定，施行以來迭經業者反映過於嚴苛，學者專家亦多次建議經濟秩序行為之管理，宜以行政處理為優先。且本法存有若干不確定法律概念，如「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其他方式之合意」、「競爭關係」、「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等，尤須先有行政權介入以為預警。 三、故對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及</p>

		<p>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宜改採「先行政後司法」之處理原則。即基於比例原則及先期預警等由，爰參考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二條，於第一項明定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處理，無效果，再移由司法機關課以刑責。</p> <p>四、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規範之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因違法型態明確且影響重大，仍維持現行「行政司法並行原則」，爰規定於第二項，以有所區別。</p> <p>五、又本法為經濟法規，對有礙市場競爭機能之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自應以合理之經濟工具制裁之，手段方為得當。衡諸現今國內整體經濟水準已大幅提高，企業體年營業額達數億甚至數十億元者所在多有，並配合「先行政後司法」原則之採行，就現行公平交易法有關罰金、罰鍰上限金額，亦宜併予提高，以達有效遏止不法。復參諸德、法立法例及執法趨勢，多大幅提高對違法業者之處罰金額及新近「窮化犯罪人，以遏止不法」之立法趨勢，爰提高罰金上限金額提高至新台幣一億元（一百倍）。</p>
<p>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依<u>第四十一條規定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u>，處行為人二</p>	<p>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其行為而不停止者，處行為人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衡諸現今國內整體經濟水準已大幅提高，復參諸德、法立法例及執法趨勢，多大幅提高對違法業者之處罰金額及新近「窮化犯罪人，以遏止不法」之立法趨勢，罰金、罰鍰上限金額，亦宜併予提高，以達有</p>

<p>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效遏止不法。爰比照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提高罰金上限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一百倍）。</p> <p>二、現行條文僅於中央主管機關命違法行為停止而不停止時，始課以刑責。惟違法事業經主管機關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其惡性亦同，爰增列為科處刑罰之構成要件。</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處行為人<u>二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五千萬元</u>以下罰金。</p> <p>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處行為人<u>一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五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一、提高罰金上限。理由與第三十五、三十六條之修正理由同。</p> <p>二、<u>第二項新增</u>。</p> <p>三、按本條規定具有刑法妨害名譽罪之性質，爰參照刑法第三百十條誹謗罪及第三百十四條告訴乃論之規定，設有期徒刑為相同刑度（二年），並定為告訴乃論之罪。</p>
<p>第四十條 事業結合應申請許可而未申請，或經申請未獲許可而為結合者，除依第十三條規定處分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u>五千萬元</u>以下之罰鍰。</p>	<p>第四十條 事業結合應申請許可而未申請，或經申請未獲許可而為結合者，除依第十三條規定處分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u>一百萬元</u>以下之罰鍰。</p>	<p>參諸德、法等外國立法例及執法趨勢，都大幅提高對違法業者之處罰金額。爰提高罰鍰上限金額至<u>五千萬元</u>（五十倍）。</p>
<p>第四十一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u>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u>；<u>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u>，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u>五千萬元</u>以下罰鍰，<u>至停止、改正其行為</u></p>	<p>第四十一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逾期仍不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或改正為止。</p>	<p>一、依現行條文前段規定之執法經驗，違反本法之事業存有可違法一次而不受處罰鍰之僥倖心理。為增強執法效果，爰於本條前段增定得逕處罰鍰規定。</p> <p>二、配合「先行政後司法」原則之採行並考量倘業者因違法行為所受之不利益遠大於其原欲藉此獲取之利益，自可根本消弭業者之違法「動機」，再</p>



<p><u>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u></p>		<p>參諸德、法等外國立法例及執法趨勢，都大幅提高對違法業者之處罰金額。爰參考現行立法例罰鍰最高額五千萬元為罰鍰之上限標準，即後段規定罰鍰上限金額提高至五千萬元（五十倍），前段得逕處罰鍰上限則為二千五百萬元。</p> <p>三、現行明定處罰鍰之法律中，多數定有罰鍰下限，而未定有下限者，多因其罰鍰上限數額較低。本法已大幅調高罰鍰上限金額，且原則上採「先行政後司法」，爰明定罰鍰裁量權下限金額為五萬元，連續處罰時以十萬元為下限。</p> <p>四、為防杜事業以先違法後停止之方式為不公平競爭，爰增列公平交易委員會得限期命「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之規定。</p>
<p><u>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除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分外，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u></p> <p><u>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者，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u></p>	<p>第四十二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p>	<p>一、現行法對違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情節重大者，除處以罰鍰外，並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惟對較重之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即違反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者），並未規定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爰依不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輕重，增定第一項規定。</p> <p>二、修正條文業將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五條有關參加人退出條件與其權義內容之條文提升至本法加以規定，爰併增定違反者之處罰規定於第二項。又當其不法情節重大時，例如不接受退貨，主管機關亦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p>

<p><u>勒令歇業。</u>  <u>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分。</u></p>		<p>歇業。  三、將現行條文移列於第三項，又對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者，現行條文僅規定處以罰鍰，為配合本法之修正並期明確，並考量單純違反管理辦法者，其情節較前二項為輕，復參諸比例原則，爰規定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分。</p>
<p><u>第四十六條 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另有其他法律規定者，於不抵觸本法立法意旨之範圍內，優先適用該法律之規定。</u></p>	<p>第四十六條 事業依照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公營事業、公用事業及交通運輸事業，經行政院許可之行為，於本法公布後五年內，不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一、依現行條文規定，事業雖為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禁制行為，如其他法律明文規定且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下得以為之，則排除公平交易法之適用。為確立公平交易法為經濟基本法之立法旨意，爰規定於「不抵觸本法立法意旨」之範圍內，始得排除適用公平交易法。  二、所謂「不抵觸本法立法意旨」，應考慮特別法與普通法之法律適用原則、其他法律之立法時間與立法目的，以調和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促進整體經濟利益。  三、第二項刪除。公平交易法自八十年二月四日公布已逾五年，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關於公營事業、公用事業及交通運輸事業行為排除公平交易法適用之規定。</p>
<p>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u>第二項新增</u>。配合本法之修正增定本項規定。</p>